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23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118,259,944股供股股份(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的79,79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9.35%。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概無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i)合計有284,673,884股未售供股股份；及(ii)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由於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吳先生(附註1)	61,200	0.05	244,800	0.09
Neo Tech Inc.(附註2)	26,536,800	19.75	106,147,200	42.03
<b>公眾股東</b>				
其他股東	<u>107,713,276</u>	<u>80.20</u>	<u>146,179,220</u>	<u>57.88</u>
<b>總計</b>	<u><u>134,311,276</u></u>	<u><u>100.00</u></u>	<u><u>252,571,220</u></u>	<u><u>100.00</u></u>

附註：

1.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認購事項

誠如章程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最終數目將根據供股結果釐定並相當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經考慮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後，根據認購協議，預期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284,673,884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